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南环验函〔2012〕25号

关于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代码 0338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保）与罗村环保办及有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于2012年1月13日对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治理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海区罗村街办罗务路边，占地120000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主要产品年产量：铝型材100000吨。项目现有设备总规模为：12吨重油反射炉7台、10吨重油反射炉1台、制冷机8台、均质炉1台、搓灰机4台、喷砂机5台、天然气时效炉13台、天然气棒炉29台、氧化线3条、喷涂生产线4条（含立式线1条）、电泳槽3条、天然气木纹线4条。

二、项目的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依照环评及其批复（南环综函〔2011〕81号）的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项目反射炉及搓灰机配套的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均由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49155\text{m}^3/\text{h}$ 、 $49155\text{m}^3/\text{h}$ 、 $115000\text{m}^3/\text{h}$ ，均采用文丘里洗涤脱硫+二级旋风除尘工艺；于2011年1月通过环保限期治理验收（详见南环验函（限）〔2011〕8号）；经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2、项目反射炉使用含硫率为0.8%以下的重油作燃料，棒炉、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

3、项目生产废水配套的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含预处理设施）由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text{m}^3/\text{d}$ ，采用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工艺；于2011年1月通过环保限期治理验收（详见南环验函（限）〔2011〕8号）；经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经验收监测，达到审批要求。

4 项目表面处理工序采用酸雾抑雾剂进行处理并设置排气扇等设备加强车间空气流通，以减少酸雾对车间环境及工人健康的

影响。

5 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经验收监测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烟（粉）尘年排放总量、COD_{Cr} 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及镍年排放量均达到南环综函〔2011〕81号文审批要求。

6、项目落实喷涂工序产生粉尘的回收设施，做好车间内通风换气工作，以减少粉尘对生产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生活污水配套的一套处理设施由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162m³/d；经验收监测，达到审批要求；经现场检查，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8、项目落实了隔音降噪工作，噪声得到一定的削减。

9、项目厨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餐饮废渣、废弃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10、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次品等废物按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废酸液、废碱液、槽渣及废电泳漆等危险废物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11、项目必须做好酸、碱等腐蚀品及天然气、重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并制订应急方案，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时的进一步扩散。

四、你单位委托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表编号为(南)环境监测 T“气”字(2010)第 120901

号、(南)环境监测 T “水”字 (2010) 第 112401 号及(南)环境监测 Y “综”字 (2011) 第 121403 号。

五、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配套的含镍、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和综合废水处理设处理效果良好。经监测,含镍、银废水经单独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前的总镍、总银的浓度符合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产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所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表 2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排放水口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汞、总砷等重金属均未检出,符合该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1〕81 号)要求;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所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的要求。

2、经监测结果核算,该公司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89 吨/年,镍排放总量为 0.007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南环综函〔2011〕81 号)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据上述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单位必须加强各项设施、管网等的维护和管理,严格

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需暂停运转、维修、改造或更新的，必须报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八、你单位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监察科会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罗村分局负责。

九、你单位接到本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换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题词：环保 验收 意见